

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两级财政专项第一批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青海大学两级财政专项 2024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经各院系（部）层面论证、专家函审，归口部门组织现场考察和汇报答辩，并经学校党委第 271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了青海省财政厅。目前青海省财政厅已下发《关于批复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24〕63 号）文件。根据学校项目管理要求，“生态学世界一流学科”等 50 个项目建设内容、资金用途和采购计划符合两级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要求，同意项目启动实施。

请有关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建设方案启动实施，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质量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，严格遵守资金支出各项规定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形成资金支出。涉及仪器设备等招标采购的项目单位，请积极对接国有

资产管理中心和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，按要求提前做好招标准备工作，确保资金下达一个月内进入招标程序。

